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9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錫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48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2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楊錫堅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陳俐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於案發時、地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從後方推撞，致甲車前後保險桿有多處凹痕、擦痕而不堪用等情，業據告訴人陳俐君及其夫吳文郁一致具結證述明確，並有甲車遭乙車從後方推撞，致甲車撞擊前方之案發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且被告並不否認甲車於案發前，停放在案發地點後，即未有移動，嗣其駕駛乙車至案發現場，並將乙車停放在甲車後方等情，足見甲車確係遭乙車從後方推撞，致受有毀損。另依證人證述及案發現場照片、全景圖照片顯示，乙車於案發期間，從後方緊密貼合甲車車尾，致甲車車尾緊密貼合撞擊前方電線桿，造成甲車車尾遭推撞而有凹痕，足見甲車是遭乙車從後方推撞而有毀損；再依甲車、乙車前後車緊貼，2車間完全沒有縫隙，且該緊密貼合之狀況持續甚久等情可知，

01 被告客觀上有毀損之犯行，主觀上亦有毀損之犯意。綜上，
02 原判決未斟酌及此，認事用法難認允當，爰依法提起上訴，
03 請將原判決撤銷等語。

04 三、本院查：

05 (一)原判決已就公訴人所提出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俐君
06 之指訴、證人即甲車實際使用人吳文郁之證述、告訴人所提
07 出現場照片及本案車輛照片、估價單、車籍資料等證據，詳
08 予調查後，說明：甲車於檢察官起訴所指時間停放於被告工
09 廠門口，嗣於111年11月15日遭警以「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
10 處停車」之違規事由拖吊，告訴人於領回車輛後即前往報案
11 並提出甲車保險桿有毀損之照片；然依該照片所示，甲車車
12 尾保險桿僅係一小處圓形掉漆、左後角輕微刮痕，車頭則係
13 輕微橫向刮痕，此等輕微車損狀況實與告訴人指訴被告駕駛
14 乙車從後推撞靜止中之甲車距離至少15公分並撞擊前方號誌
15 桿，因此可能產生之凹痕、相當面積與深度之擦撞痕跡不
16 同；且卷內並無甲車停放於該處前之照片可以認定其車身確
17 於停放該處而受損之情形，而從卷內甲車遭拖吊前經拍攝之
18 舉發照片、被告所提出111年10月11日所拍攝照片，均已見
19 甲車前述輕微刮痕，此等刮痕對於甲車此等出廠、使用逾15
20 年之車輛亦非屬罕見，無從認定照片所示輕微刮痕為被告駕
21 駛乙車推撞造成；再者，被告因甲車阻擋其工廠門口致其無
22 法進出貨，且無從聯絡甲車駕駛人而向當地里長求助，業據
23 證人即該地里長林佳鴻到庭證述在卷，衡情，被告若有毀損
24 犯行，理應不會以自己車輛推撞而同時造成自己車輛之擦撞
25 痕跡，留下可供比對之跡證，亦無主動找里長、警察而讓自
26 己犯行曝光之必要等情，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
27 之毀損犯行，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業已詳予論述對
28 被告為無罪諭知之理由，核無不當。

29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提出其所指甲車停放該處遭乙車推撞並撞及
30 前方號誌燈桿而造成毀損之照片（偵卷第15至17頁），僅分
31 別為甲車車頭緊靠號誌燈桿、甲車車尾緊貼乙車車頭，且未

見上開照片之拍攝時間為何時。是上開只是片面、局部景觀，而無2車車身與號誌燈桿，且同時可見甲車前後緊貼號誌燈桿與乙車車頭之全景照片，已經無從佐證告訴人與其夫吳文郁指訴在上開停放期間遭被告「駕駛乙車推撞甲車致甲車與前方號誌燈桿相連而造成甲車毀損」一情。檢察官於原審審理中雖再提出照片2張（原審卷第185、187頁），仍未見上述全景以及該照片拍攝日期，是亦無從補強告訴人所為指訴。

(三)吳文郁於原審審理中證以：我是因為要開車離開，才發現車子被被告撞成這樣，這樣的狀態持續好幾天，我後來要去開車，被告車輛還是這樣子沒有動；被告把我的車撞成這樣，好幾天，都不讓我動，直到被告報警叫拖吊車把車拖走；我看到車子這樣就現場拍攝照片等詞（原審卷第144至149、151頁）。亦即吳文郁在其車輛停放期間數度前往該處欲駕駛車輛，而有使用該車之需求，卻發現遭乙車擠壓推撞前方號誌桿，且造成車輛毀損，竟未採取任何方式使甲車離開該處，俾便自己使用，亦未曾報警主張自己權益，任由其車輛停放該處，直至被告報警、拖吊車將其車脫離。吳文郁面對其所指情境未採取任何措施，亦令人覺得匪夷所思而與常情未合。

(四)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情形無瑕可擊，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為判決之基礎。本件告訴人所提出之甲車照片雖有前後保險桿輕微刮痕之情形，然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該刮痕為被告所為，不能僅憑此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上訴所指全景照片、甲車車尾有凹痕等，均與卷內事證未符，所執前開上訴理由，仍僅憑告訴人、吳文郁之片面指訴，無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因此，檢察官之上訴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反覆爭執，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上訴意旨所述尚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其上訴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柏璋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張維貞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顧正德

法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錫堅

選任辯護人 陳勇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錫堅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錫堅在新北市○○區○○街與○○街216巷口工廠工作，因吳文郁駕駛其妻即告訴人陳俐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上開工廠門口（下稱系爭地點）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20時30分許至同月21日21時許

01 間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
02 推撞甲車，致甲車前後保險桿有多處凹痕、擦痕而不堪用，
03 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
04 壞罪嫌。

05 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
06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
07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
09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0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1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2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3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4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
15 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
17 之指訴、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7張（下稱系爭7張照片，見
18 112年度偵字第24210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18頁編號(1)至
19 (7)所示照片）及111年11月15日拍攝之甲車照片8張（下稱系
20 爭8張車損照片，見偵卷第18至22頁編號(8)至(15)所示照
21 片）、告訴人報案資料-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2 錄表（見偵卷第31至33頁）、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服
23 務廠估價單（見偵卷第51頁）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甲車停放的地點是
25 伊的工廠倉庫（沒有門牌，乃新北市○○區○○街00號旁的
26 附屬建物，左側是87號，右側是89號，右側再過去是○○街
27 216巷口）門口，甲車大概從111年10月11日開始停，一直到
28 同年11月15日被拖吊，由於伊的貨車（即乙車）會停在倉庫
29 門口，因為被甲車停了，所以這段期間伊若要停車就會停在
30 甲車後方，但都會留有距離，不會像告訴人提出的照片那樣
31 緊貼著，伊不知道告訴人提出的那些照片是何時拍的以及為

01 何有這樣緊貼的情形，又由於伊都會開車出去送貨，所以伊
02 的貨車不會一直停在甲車後方，該處是伊上下貨的地方，伊
03 曾找警察協助找出車主移車，警察說有地址但無聯絡電話，
04 所以伊在被提告本案前，未曾見過或聯繫到開車的人，後來
05 有一次伊車子停在甲車後面時，伊在車子擋風玻璃就看到1
06 張字條（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83號卷【下稱院卷】第215
07 頁）說要告伊毀損，伊就在該字條下方寫上「請留電話聯絡
08 謝謝」再放回擋風玻璃，好讓伊的車子擋到對方時可以聯
09 絡，但對方都找不到人，對方車子也沒有移走，伊因此還曾
10 跑去找里長協助，起訴書說伊用車去推撞甲車碰撞鐵桿致甲
11 車前後保險桿毀損，鐵桿就在○○街216巷口，以伊的貨車
12 是手排的力道要推撞甲車，絕對會有凹痕而不會只有擦痕，
13 且甲車的擦痕從停車開始就有，就是車尾稍微有掉漆，此從
14 伊的朋友陳綉珠及員工王春瑛曾經傳給伊的甲車照片（見院
15 卷第217至223頁）可以證明，陳綉珠是會向伊借工廠倉庫門
16 口停車的朋友，伊若要停車卸貨時會請她開走，她就會拍照
17 說車子開走了再傳給伊，剛好有照到甲車，王春瑛則是拍照
18 傳給伊說甲車停在門口很久了；伊並未推撞甲車，甲車的車
19 損也不是伊造成的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告
20 訴人並未目睹被告有對甲車為毀損之行為，從而甲車之車損
21 無從證明是被告所造成，而告訴人提出之系爭7張照片均是
22 甲車車頭或車尾之局部照片，並無足以看出乙車頂住甲車車
23 尾且甲車車頭被推至電線桿之全景照片，尚難排除是甲車自
24 行前後移動使車頭貼住電線桿以及使車尾貼住乙車而分別拍
25 攝之局部照片，無從用以證明被告有駕駛乙車推擠甲車之行
26 為，且前揭照片均係告訴人自行拍攝、拍攝時間不明，又告
27 訴人及證人吳文郁說停車時距離電線桿有至少15公分的距
28 離，衡情若要推撞靜止之甲車向前15公分至電線桿，不可能
29 連凹痕都沒有，甲車之車損僅有掉漆、刮痕顯然不符，再比
30 對被告的朋友陳綉珠及員工王春瑛曾經傳給被告的甲車照片
31 可知，甲車之掉漆、刮痕顯然是原本就存在的等語。

01 五、經查：

02 (一) 以下事實，有下列事證可證，均堪認定：

03 1、甲車係告訴人所有，乃94年1月出廠車輛，平日交由告訴
04 人之夫即證人吳文郁代步使用，甲車自111年10月11日停
05 放於系爭地點，嗣於111年11月15日18時許遭三重交通分
06 局以「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停車」之違規拖吊，告訴人
07 同日領回甲車後即於同日22時許至重陽派出所報案，指稱
08 其於111年10月21日要開車時，發現乙車車頭連在甲車車
09 尾，而甲車車頭撞到前方保險桿，足認乙車車主故意開車
10 撞甲車使甲車前後保險桿均毀損，因此對乙車車主提出本
11 件毀損告訴，並提出先前自行拍攝（部分照片有指明拍攝
12 日期）之系爭7張照片（見偵卷第15至18頁編號(1)至(7)）
13 為證，又當場於重陽派出所由員警對甲車拍攝系爭8張車
14 損照片（見偵卷第18至22頁編號(8)至(15)）之事實，據告訴
15 人及證人吳文郁證述在卷，並有甲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16 （見偵卷第55頁）、甲車之交通違規紀錄表（見院卷第10
17 3頁）、111年11月15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8 暨舉證照片（見院卷第119至120頁）、告訴人111年11月1
19 5日警詢筆錄（見偵卷第11至13頁）、系爭7張照片及系爭
20 8張車損照片（見偵卷第15至22頁）可證。

21 2、本件告訴人提告甲車遭被告以前揭推撞方式毀損後之車損
22 情形，即係如111年11月15日在重陽派出所拍攝之系爭8張
23 車損照片（見偵卷第18至22頁編號(8)至(15)）所示及證人吳
24 文郁於本院審理時所證述之車損情形所示（見院卷第148
25 至149頁、第191至192頁照片紅圈處），亦即車後保險桿
26 中間有1小處圓形掉漆暨左後角有輕微刮痕、車前保險桿
27 （在車牌正上方）有輕微橫向刮痕。

28 3、甲車另於111年10月13日於系爭地點有「在交岔路口10公
29 尺內停車」之違規而遭逕行舉發（未拖吊）乙情，有甲車
30 之交通違規紀錄表（見院卷第103頁）、111年10月13日舉
31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舉發照片（見院卷第12

01 1至122頁)可證,亦堪認定。

02 4、告訴人確曾在乙車留下字條表示要提對乙車車主提毀損之
03 事實,據告訴人自承在卷(見院卷第210頁),並有被告
04 提出之該張字條(見院卷第215頁)在卷可證。

05 (二)告訴人雖於111年11月15日報案時於警詢中證稱:伊的丈
06 夫於111年10月11日將甲車停在系爭地點,停車時距離前
07 方電線桿有超過15公的距離,....但在111年10月21日21
08 時許要開車時,發現乙車車頭連在甲車車尾,甲車車頭與
09 前方電線桿相連,足認對方故意開車撞甲車致甲車前後保
10 險桿毀損等語(見偵卷第11至13頁),並提出系爭7張照
11 片為證;嗣於偵、審時,亦均證稱被告是以前述推撞方式
12 使甲車毀損,並表示自111年10月21日起發現上情後,甲
13 車就一直維持車前連接電線桿、車後被乙車貼住之狀態直
14 至111年11月15日被拖吊為止,因為其回家經過時都有看
15 到等語(見偵卷第47頁、院卷第159至164頁);而證人吳
16 文郁雖亦於審理時證稱:伊大約於111年10月11日將甲車
17 停在系爭地點,停車時距離前方號誌桿超過30公分,該次
18 停車後都沒有移動過,一直到111年10月21日就發現甲車
19 遭乙車從後推撞到前面撞到號誌桿,前後保險桿都因此受
20 損,甲車並一直維持前揭被推擠的狀態,所以也無法開出
21 來而沒移動,直至甲車被拖吊為止等語(見院卷第144至1
22 57頁)。惟查:

23 1、依告訴人及證人吳文郁所述之被告毀損手段,亦即在甲車
24 原本停放距離前方號誌桿至少15公分情況下,被告若要駕
25 駛乙車從後推撞靜止之甲車,致甲車往前至少15公分撞擊
26 前方號誌桿,顯然需有相當大之推撞力道始足致之,甲車
27 在遭受此種推撞力道下,車頭(與號誌桿觸撞部位)、車
28 尾(受乙車撞擊部位)應會產生凹痕及相當面積、深度之
29 擦撞痕,然本件甲車前後車損狀況均甚為輕微,車尾部分
30 僅有車後保險桿中間有1小處圓形掉漆暨左後角輕微刮
31 痕,車頭部分亦僅有車前保險桿(在車牌正上方)有輕微

01 橫向刮痕乙情如前所述，此種小面積之輕微車損狀況顯與
02 其等證述之毀損手段應會造成之毀損狀況已明顯不符，且
03 車頭之輕微橫向刮痕係位於車牌正上方，而告訴人提出編
04 號(4)照片中指稱甲車遭推擠後撞擊號誌桿之接觸部位（見
05 偵卷第16頁）並非在車牌正上方，顯然無從造成前揭位於
06 車牌正上方之橫向刮痕。再從甲車於111年10月13日違規
07 遭逕行舉發之照片（見院卷第122頁）以及被告提出之王
08 春瑛於111年10月11日拍攝之甲車照片（見院卷第217至21
09 9頁），均可看出當時甲車之車前保險桿（在車牌正上
10 方）已有輕微橫向刮痕、車後保險桿亦已有中間1小處圓
11 形掉漆暨左後角有輕微刮痕之車損狀況，而此種小面積輕
12 微刮痕車損對於94年出廠已使用逾15年以上之車輛而言並
13 非罕見，且卷內並無任何關於甲車停放於系爭地點前（尚
14 無本件車損情形）之車身照片或其他證據資料足以證明甲
15 車原本並無前揭車損，自難遽認前揭車損與被告有關，從
16 而其等指訴被告有駕車推撞行為、甲車前揭車損是被告所
17 為等節，均非無疑，尚難僅憑其等前揭指述，即遽為不利
18 被告之認定。至於檢察官雖爭執被告提出之王春瑛於111
19 年10月11日拍攝之甲車照片（見院卷第217至219頁），惟
20 本院審酌該照片顯示之甲車停放位置、角度、擋風玻璃置
21 有遮陽板等，均與告訴人自行提出並表示於同日拍攝之編
22 號(7)照片（見偵卷第18頁）以及甲車111年10月13日違規
23 遭逕行舉發之照片（見院卷第122頁）相符，堪認應係於
24 該照片畫面顯示之111年10月11日所拍攝之甲車情形無
25 訛，附此敘明。

26 2、告訴人雖又提出系爭7張照片為證，然系爭7張照片均係告
27 訴人自行拍攝，並非報案由員警拍攝，拍攝時間亦僅有告
28 訴人單方說法，且均僅有甲車車頭或車尾之局部照片（各
29 該局部照片是否同時拍攝亦屬不明），並無同時可看出
30 號誌桿有連接住甲車車頭、乙車車頭有貼住甲車車尾之全
31 景照片（檢察官嗣於審理中提出之院卷第185至187頁照片

亦未能看出），從而前揭局部照片尚難用以證明被告有告訴人指訴駕駛乙車推撞甲車至號誌桿、致甲車前後分別連接號誌桿及乙車車頭之情形存在。佐以證人林佳鴻即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里長於審理中到庭證稱：伊於111年11月4日前往系爭地點所見情形，甲車車尾與乙車大約還有1個拳頭距離、而甲車的車頭也沒有連住號誌桿，甲車前後都沒有連住，伊有當場拍攝1張照片並註明日期等語（見院卷第166至167頁及第189頁照片），亦即其目睹之全景狀況與告訴人指訴內容（自111年10月21日發現遭推撞而呈現甲車前後貼住號誌桿、乙車車頭，並一直維持至遭拖吊止）亦有不同，從而尚難以系爭7張由告訴人自行拍攝、僅有車頭或車尾之局部照片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退步言，縱認甲車同時有車頭連接號誌桿、車尾連接乙車車頭之情形存在，亦無從認定甲車之車損係因此而造成，蓋甲車車頭之刮痕位置與甲車接觸號誌桿位置不符，顯然非因撞觸號誌桿所造成，另從111年10月13日甲車違規遭逕行舉發之照片（見院卷第122頁）及王春瑛於111年10月11日拍攝之甲車照片（見院卷第217至219頁），均可看出甲車之車頭、車尾原本已有前揭車損狀況等節，已詳如前述，自無從認定前揭車損係上開原因所造成，自亦無從進一步推認與被告有關。

- 3、末查，從證人林佳鴻到庭證稱：伊是碧華里里長，甲車跟乙車伊都有看過，原本伊不知道乙車的車主是被告，是被告有跟伊反映說他倉庫門口有車子（即甲車）停很久了，他要做生意，沒有辦法進出貨，然後請伊幫忙處理，伊有請重陽派出所通知車主來移走，結果重陽派出所回覆說車主戶籍資料不是在三重碧華里內，好像是在台北，後來也不知道有沒有通知到車主。然後好像是在選舉的時候，被告還是他太太跑來找伊，說甲車車主要告他毀損，伊說你有把人家撞壞嗎，他說沒有，伊想說奇怪，東西都還沒壞就要告人家，他拜託伊去看，伊當時就順手拍了1張照

01 片，伊從手機調出來，拍照的正確時間是11月4日，伊拍
02 照的時候有注意，2部車子並沒有接在一起，大概還有一
03 個拳頭可以放進去，甲車車頭也絕對沒有連到那個鐵桿，
04 前後都沒有連住，伊並有看甲車的前後及左邊，甲車是老
05 車一點小刮傷應該都有，但前後保險桿並無被擠壓破裂的
06 情形，也沒什麼凹痕等語綦詳（見院卷第165至168頁），
07 並提出其於111年11月4日拍攝之現場照片1張（見院卷第1
08 89頁）為證，核與被告辯稱其曾找里長、警察協助及並未
09 推撞觸擊甲車等內容相符。本院審酌被告若有毀損甲車之
10 犯行及犯意，衡情可採取以其他堅硬物品進行毀損、讓對
11 方無從查知係何人為毀損犯行，實無以自己的車輛推撞甲
12 車（自己車輛亦同有受損之虞），且推撞後仍將車輛持續
13 緊貼甲車車尾讓對方可以報案追查其身分之理，亦無主動
14 找里長、警察讓自己毀損犯行曝光或成為毀損嫌疑人之必
15 要，此均與常情相悖，況一般人若有毀損他人車輛之意，
16 衡情會對車輛施以致令不堪使用之明顯破壞（例如針對車
17 窗玻璃或輪胎等），當無僅施以前揭輕微刮痕（無損車輛
18 使用功能）之破壞，從而被告辯稱其並無起訴書所載之毀
19 損犯行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20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有前揭
21 犯行形成確信不疑之有罪心證。此外，依卷內證據復查無其
22 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毀損犯行，揆諸前
23 揭法規、判例意旨，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麗芳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黃定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04 日